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58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柯佳嬿
訴訟代理人　林衍鋒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林彥誠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非常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楊怡婷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簡榮宗律師
　　黃翊華律師
　　臧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所提出原證九代言合約書、原證十合作備忘錄、附件三損害金額計算表、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所提出原證十一合作備忘錄、附件五損害金額計算表、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所提出經紀公司證明書，均禁止相對人閱覽、複印、抄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條文所稱業務秘密，與營業秘密法之營業秘密之用語顯有不同，應包括營業秘密，以及其他業務上之秘密，此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可據。又

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裁定，為訴訟平等原則之例外，法院為此裁定應在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圍內，始得為之，此有同條立法理由可據，並有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558號、102年度台上字第235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372號民事裁定意旨可參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知名藝人，其所提出如主文所示文書，載有其為企業代言之報酬額、以及與經紀公司分派報酬之比例，經其與該等企業、經紀公司簽署保密協定，屬於業務秘密，爰聲請禁止相對人閱覽、複印、抄錄等語。

三、查藝人係以其形象、名聲為本，為企業之商品代言，以增進品牌形象、提振銷量之目的。此一代言業務之價值，全然取決於該藝人於社會上之形象、名聲，企業亦係基於自己對於該藝人形象、名聲之評價，給付報酬。是以藝人代言之服務，與明碼實價之商品買賣不同，係由藝人之經紀公司逐件與企業磋商而決定。如將藝人之報酬額公開於世，難免造成定錨效應，其他企業尋求代言時，亦將傾向於以該公開之報酬額作為藝人之「價碼」，不願輕易給付更高之報酬。如此將使藝人及經紀公司磋商、議價之空間大受限制，難以在談判過程中爭取更為有利之報酬，於該藝人之生涯發展、乃至於整體演藝圈之議價行為模式，均將造成相當之衝擊。是此類關於藝人報酬額之資訊，確屬藝人之業務秘密，應予保護。

四、次查，聲請人為知名藝人，主演多部電視劇及電影，並曾獲第51屆電視金鐘獎戲劇節目女主角獎，為社會大眾所熟知。聲請人所提出如主文所示文書，載有聲請人與企業間代言合作之報酬額、以及聲請人與經紀公司間之報酬分派比例，核屬上述應予保護之業務秘密。尤以聲請人之經紀公司與各該企業間訂有保密條款，如將之揭露與相對人，恐使聲請人遭各該企業、經紀公司求償，或因而使各該企業、經紀公司與聲請人終止契約、不願再與聲請人合作，有致聲請人受重大損害之虞。又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已另製作損害金額計算表

之節本，將上開業務秘密事項遮掩後，交付予相對人，業據相對人陳明（見本院卷第202頁），堪認相對人仍得據以為防禦、答辯。是聲請人聲請禁止相對人閱覽、複印、抄錄如主文所示文書，為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春鈴

法　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俊宏